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 絡 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桃檢對駁回羈押被告林○○等4人裁定抗告

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，偵辦國防部軍備局抗彈護具採購案件，於昨（28）日凌晨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○等4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經檢察官蒞庭論述，法院於昨日夜間，以無管轄權為由，駁回聲請，本署認該裁定認事用法有不當之處，提起抗告。